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201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：零點壹參伍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019號被告不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報准簽結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356公克）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79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因民眾於雲林縣北港鎮之停車場拾獲不明袋子送交警方，警方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該袋子所裝晶體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79號鑑驗書在卷，自屬違禁物。而本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，未發現足資比對之指（掌）紋、

01 警方清查附近監視器未能攝錄到案發現場，檢察官認無法查
02 明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予以簽結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
03 察官簽在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迄今均無從確認犯
04 罪嫌疑人，檢察官於案件簽結後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5 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
06 告沒收，於法並非無據，爰依法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毒品
07 甲基安非他命1包如主文所示；至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
08 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
09 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
10 沒收之；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之諭
11 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3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美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